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针对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工作，为江西铜鼓工业园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及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对保护地下水环境，管控地下水污染有重大意义。

2、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00 天内完成成果报告。

3、项目地点：铜鼓县

4、费用组成：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

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提供资料收集与整理、调查方案编制、现场勘查、钻探、建井、洗井、采样、检测、分析、全过程的专家评审、差旅、报告编制费、人工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补充调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一切产生的相关费用。

5、样品分析测试原则上应选择江西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筛选备案的实验室。

**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2021年6月）；

（2）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质量控制工作手册（2021年6月）；

（3）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2021年6月）；

（4）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手册（2021年6月）；

（5）《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年9月）；

（6）《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年9月）；

（7）《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2019年9月）；

（8）《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2019年9月）；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1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11）《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

（12）《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1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技术指南（试行）》（2014年）；

（1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5）《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18）《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1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2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23）《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24）《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25）《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

（2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7）《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

（2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30）《水文测量规范》（SL 58 2014）。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江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赣环土壤〔2021〕5号）、《宜春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宜环土委办字〔2021〕6号），推动建立江西省宜春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管控全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针对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工作，为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及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对保护地下水环境，管控地下水污染，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源有重大意义。

本次调查依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2021年6月）进行布设，以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布点为主，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布点为辅。原则上土壤采样点与地下水采样点应为同一点位，有条件的园区可适当增加土壤采样点，土壤布点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国家建设用地相关技术导则要求，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勘查、钻探、建井、采样与检测等技术手段，识别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重点关注区域，初步明确园区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包括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污染源分布等特征。

本次调查内容为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对可能的污染进行识别，确定收集资料的准确性，并完成以下工作：

1、通过对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可能的污染进行识别，确定收集资料的准确性，分析和推断调查对象存在污染或潜在污染的可能性；

2、通过对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基础信息采集（厂区布置、生产工艺及所使用原辅材料等），周边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的调查，地下水流场的调查绘制，初步监测点位的布设，地下水监测井（预留在线监控接口）设置，土壤、地下水等样品的采集分析等工作，明确铜鼓县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查明园区污染现状，完成铜鼓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地下水初步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3、根据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及地块现状，结合地下水环境状况情况，为铜鼓工业园区是否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4、结合江西铜鼓工业园现状规划，为江西铜鼓工业园地块未来的规划利用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提供决策依据，避免地下水环境进一步恶化造成经济损失，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质量安全；

5、向业主单位移交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实物成果，提出监测井相关的运行、维护建议；

6、通过对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为整个园区下一步的地下水监测与保护体系的建设提供相关建议。

7、成果提交

（1）江西铜鼓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方案、评估报告。

（2）项目收集基础材料汇编、项目实施全程影像资料、监测井相关材料合格证、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水文地质报告，相关监测报告、相关图件等相关基础材料。

（3）移交地下水监测井实物（预留在线监控接口）

（4）完成报告后，协助业主提供资料盖章、数据汇总及处理、系统数据上传等其他售后服务。

（5）以上成果需同步提供原始电子文档和原件。

（6）整理铜鼓县工业园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监测井信息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录入江西省土壤环境决策支持与管理系统。